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1/Add.4
15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德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2005/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3
2005/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 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5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A. <u>决 议</u> (续)		
2005/16.	人权与赤贫问题	10
2005/1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14
2005/18.	食物权	17
2005/1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 的影响	20
2005/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 性	25
2005/21.	教育权	28
2005/2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 问题	33
2005/23.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 传 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38
2005/24.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 权利	44
2005/25.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 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49

2005/1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忆及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2 号决议, 并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8 号决议,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和原则,

承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是一种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表示关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 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 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为关注尽管大会、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一些联合国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种决议, 单边强制性措施也与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 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 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 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 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 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除其他外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促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之间和平关系的准则的任何单方面措施, 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 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 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治外法权性质，因为它们威胁到国家主权，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些措施，也不要实行这些措施，并考虑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或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的原则以及有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废除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状况，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 1974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呼吁各国按照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所说，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一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1. 再次请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委员会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和后果给予应有的考虑；
12. 决定在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消极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中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消极作用的想法和有关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15.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人人享有生命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人权问题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的规定，

忆及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0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

考虑到 2002 年 9 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 和 Corr.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和《执行计划》(同上, 第 2 号决议, 附件),

欢迎《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前知情同意程序公约》的生效，作为一项主要文书，为减少与使用杀虫剂有关的危险提供了一项主要工具，

强调广泛传播关于这方面立法的信息以及关于运输和倾倒非法产品和有毒废料对健康的不良影响的信息十分重要，

申明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而对没有加以处理的技术的个别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

注意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有潜力解决一些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此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第 50/174 号决议，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通过和尽力执行关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行公约，并为防止非法倾倒进行合作，

意识到跨国公司和工业化国家其他企业越来越多地在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非法运输和倾倒危险废料和其他废料，而这些国家没有能力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这些废料，

又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本国没有能力和技术处理这些废料以消除或减少其对入权的不良影响，包括对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的不良影响。

1. 注意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5 和 Add.1)；

2. 赞赏特别报告员在用于这样一项任务的资金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其任务；

3. 严正谴责在发展中国家非法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4. 重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人权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生命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构成严重威胁；
5.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国际义务采取立法和其他适当措施，以期防止国际非法贩运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通过欺骗性的废料回收方案运输有毒和危险产品以及将产生危险废料的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界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各区域组织，就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料及其跨界运输等问题继续加强协调，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7. 请发达国家政府与国际金融机构一道，资助非洲国家执行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在拉巴特举行的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和防止不受欢迎的有害废物储存第一次非洲大陆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
8. 赞赏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为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支持，并促请它们和国际社会继续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继续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向它们提供适当支持，使它们能够执行管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跨界运输和倾倒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的规定，以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生命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其他受到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影响的人权，包括获得清洁供水、粮食、适足住房和工作的权利；
10. 敦促各国政府禁止那些在本国受到禁止或受严格限制的有毒和危险产品、物质、化学品、杀虫剂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出口；
11. 呼吁还没有批准《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两项公约；

12. 敦促各国加强国家环境保护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当地社区和协会、工会、工人和受害者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采取必要行动的法律和资金手段；

13. 敦促各人权机构在解决与多国公司做法、有毒废料和其他环境问题有关的侵犯权利事件时更有系统地进行；

14.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多学科综合研究，探讨各地、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与发达国家接壤的那些国家非法贩运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存问题和新趋势及解决办法，以期就控制、减少和消除这种现象的适当措施提出具体建议和计划；

15. 吁请各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信息和邀请他从事国别访问，以此便利他的工作；

16.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下列全面资料：

- (a) 发展中国家因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行为而死亡、残废或受到其他形式伤害的人；
- (b) 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出于种族动机的歧视做法，并建议终止这类行为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考虑到政府和个人行为者在终止不受惩罚方面的作用；
- (c) 适用于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人权标准；
- (d) 受害者的康复和援助问题；
- (e) 与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相关的国家立法的范围；
- (f) 欺骗性废料回收方案问题；将污染性工业、工业活动和技术从发达国家迁往发展中国家及其新趋势；包括电子废料和拆船；国际文书规定不明确，因而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得以进行；以及国际管制机制缺乏效力；

17. 鼓励特别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为有关政府提供适当机会，使它们能够对其收到并反映在其报告中的指称作出答复，并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它们的意见；

1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使其能够成功地履行任务的一切必要资源，尤其是：

- (a) 向其提供充分的经费和人力，包括行政支助；
- (b) 向其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能充分履行任务；
- (c) 便利其与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商，以期改善这些机构和组织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

19. 敦促参与有毒和危险产品转移的跨国公司和工商企业遵守本地和国际的健康卫生、环境、劳工和其他标准以增进人权，并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期改进对有毒废料和危险产品的管理，防止对地方社区造成不良影响；

20. 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其报告倾倒有毒和危险废料对人权的影响，因为这与该委员会的工作相关；

21.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16. 人权与赤贫问题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鳏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重申促进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消除赤贫可以大大地推动和巩固民主，深切关注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如饥饿、贩卖人口、疾病、住房不足、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但同时也认识到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上取得了重大进展，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该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在这一方面，铭记 1995 年 3 月《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2002 年 9 月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5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的宣言》所作承诺，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再次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消除赤贫，到 2015 年将人均日收入不足一美元的世界人口比例和饥饿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并期待 2005 年 9 月对该《宣言》进行五年期审查，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实施该十年的报告(A/55/407)，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6 号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各方面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

回顾各国决心消除妇女面临的持久且不断加重的贫困负担，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此作了重申(E/CN.6/2006/L.1)，

还回顾其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的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其中认为妇女在平等获得

信贷和贷款方面受到限制，她们无法购买或继承土地，有可能助长妇女的普遍贫困，

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赤贫的原因和后果，

还强调尊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各项人权，对消除贫困的斗争至关重要，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选择消除贫困为 2002-2007 年战略的贯穿性主题，

1. 重申：

- (a) 赤贫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命权包括拥有起码的生活必需品、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
- (c) 普遍的绝对贫困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d) 需要协调努力，加强和巩固国家民主机制和治理，以满足贫困人口的最迫切社会需求，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 (e) 为实现和平与稳定，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并在国际一级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以促进在更大的自由中过较好的生活，这是消除贫困的关键要素；
- (f) 政治承诺、社会正义和平等获得社会服务是消除贫穷的必要条件，并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和国际组织从未如此清醒地意识到赢得反对赤贫斗争的紧迫性；
- (g)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和参与实现人权，必须赋予穷人和弱势群体以权力，使他们能够协助规划、执行和评价与他们有关的政策，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h) 应特别注意妇女尤其是老年妇女和女性户主以及儿童的苦难，他们往往是受赤贫影响最严重的人；

2. 回顾：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

(b)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指出，每个国家内和国际一级的好治理是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国内，明智的环境、社会、经济政策，满足人民需求的民主机制，法治，反腐败措施，两性平等，有利的投资环境等，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c) 为了确保所有人的权利得到保护、最贫困者不受歧视和切实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深入了解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贫困者的处境，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介绍的经验和想法，对该问题进行思考；

3. 承认发展中国家作出了努力，特别是非洲领导人作出了承诺和表现出决心，要通过《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主动行动以及“世界消除贫困互助基金”等其他创新机制认真应对贫困、欠发展、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各种挑战，并呼吁发达国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其业务方案，酌情提供新的和补充资金，以支持这些主动行动；

4. 欢迎每年 10 月 17 日为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而举行越来越多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处于赤贫中的人民和人口提供了说话的机会；

5. 表示赞赏：

(a) 联合国系统推行了全面对待赤贫问题的方针；

(b) 国际金融机构制订了旨在增强其行动的人权和社会层面的新政策，并鼓励它们继续这样做；

(c) 许多国家的教育当局采取主动行动，使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更明确地意识到赤贫现象的存在，亟须采取联合行动，确保社会中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重新享有权利；

6. 注意到独立专家的报告(E/CN.4/2005/49)；

7. 注意到按照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1 号决议设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8. 呼吁：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请它继续进行该领域的工作；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小组委员会按照委员会以往的决议协调其工作，并继续以最恰当的方式，与最贫困者、民间社会和有关国家进行磋商；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予以加强；

9. 敦促各国并鼓励私营部门以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促进最脆弱的个人和群体尤其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参与各阶段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决策，特别是参与制订和执行减轻贫穷战略、发展项目、贸易和市场援助方案；

10. 请负责监测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11. 请独立专家特别关注促进生活在赤贫状态中的人们参与政治决策和社会进程的具体经验；

12. 还请独立专家在其针对就业和可就业性开展的工作框架内继续侧重人权与赤贫之间关系的各个方面；

13. 请独立专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5/17.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其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0/5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2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8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3 号和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2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5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5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93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5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4 号决议，

申明虽然全球化带来巨大的机会，但目前其利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担也不平均，发展中国家在应付这项挑战时面对着特别困难，

强调贫富之间的鸿沟把人类社会分成两部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也日益增大，这是对全球繁荣、安全和稳定的重大威胁，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还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表示决心确保全球化成为有利于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

认识到全球化不仅仅是一个经济进程，而且也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等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还认识到必须对于全球化在社会、环境和文化等方面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作出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认识到全球化应当遵循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平等、参与、负责任、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不歧视、尊重多样性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

申明在这方面，多边机构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以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同时申明这些机构必须认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 2003 年 9 月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五届部长会议遭到挫折，并且强调必须加紧努力，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所通过的决定中商定框架(“七月一揽子计划”)的要求，在即将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举行的第六届部长会议之前使得在 2001 年 11 月于多哈举行的第四届部长会议的谈判能够圆满结束并取得注重发展的谈判成果，

忆及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发布的《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 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和 2002 年 9 月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约翰内斯堡宣言》(A/CONF.199/20, 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同时注意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圣保罗共识》，并且确认贸发会议任务的三大支柱：建立共识、研究分析以及技术援助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化以后所面临的增长和发展问题方面所作的贡献，

还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设立的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题为“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人创造机会”的报告已经提交致在促进包容性的和公平的全球化的国际对话，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4 年 2 月 9 日至 10 日于日内瓦在为监测和审查在促进和实施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举办的发展权问题高级别研讨会的积极成果：题为“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报告，

欢迎在政府间发展权工作组的框架内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队，目的是协助工作组完成 1998 年 4 月 22 日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第 10 段(a)项所规定的任务，

也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工作队的第一次会议，

着重指出，正如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E/CN.4/2003/94)所反映的，小组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将侧重全球化问题，并请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深为关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正在扩大，这一差距对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人权具有不利的影晌，而且为缩小差距而采取的措施不足，

强调指出在援助那些被全球化排斥在外或者因而处于不利地位的国家 and 人民方面，各国必须分担责任，

1. 认识到全球化对国家的作用会有影响，因而可能影响到人权，但促进和保护人权仍然是国家的首要责任；

2. 重申国家除了对单个社会负有单独责任之外，还负有在全世界坚持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这是建造和形成全球化道德基础的关键内容；

3. 还重申承诺通过各国内部和国际一级的良好管理，通过金融、货币和贸易系统，包括私营部门和跨国公司的透明和问责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创造一种有助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环境，承诺争取一个公开、公平、基于规则、可以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以确保国际贸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有更大的互补性；

4. 又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据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参与、作出贡献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实现；

5. 认识到执行《千年宣言》及达到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将有助于逐步实现发展权；

6. 赞赏地注意到在政府间发展权工作组的框架内所设立的高级别工作队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有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千年宣言》目标 8，并将提出为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对于实现发展权的有效性而进行定期评估的标准；

7. 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展缓慢，以期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其中包括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为外债、市场准入、能力建设以及传播知识和技术等问题的寻求长期解决办法，以便将发展中国家成功纳入全球经济体系；

8. 着重指出国家和国际努力与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这两者之间的协调一致对于良好的全球经济治理来说是根本；

9. 强调发展应当成为国际经济议程的中心，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这两方面的协调一致有助于发展营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10. 强调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和制定国际经济决策和准则的程度，以确保公平地分配在全球化的世界经济中增长和发展的成果；

11. 认识到只有通过广泛和持久的努力，其中包括为在人类多样性的基础上共同创造未来而在全球一级制定政策和措施，才能使得全球化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和公平以及符合人道主义，从而为享有所有人权而作出贡献；

1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24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而就参与全球化的基本原则编写的分析报告(E/CN.4/2005/41)，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提请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注意这份报告，以便执行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13. 请高级专员请联合国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多边机构和国际组织，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在其任务范围内审议全球化社会影响世界委员会的报告；

14. 着重指出，如果没有一个基于各项人权据以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的框架，诸如平等、参与、负责任、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容忍以及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全球化将继续沿着其固有的不对称的道路发展下去；

15. 再次强调各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及工作组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酌情考虑本决议和高级专员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2/54)；

16.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8 票对 15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5/18. 食物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以及《千年宣言》，

铭记1996年11月13日至17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还铭记2002年6月10日至13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的宣言，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所载的具体建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其以前这方面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04年4月16日第2004/19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鉴于世界人口预期增加，对自然资源构成压力，除非采取紧急、果断的协调一致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无法解决，在一些地区甚至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各国得以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以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会议宣言》指出的，粮食不应作为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一种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应该实行国际合作与团结，必须避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危及粮食安全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符合本国资源和能力的战略，以便在落实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本国各自的目标，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今机构、社会、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的世界中，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有必要扭转用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量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的占比例不断下降的趋势，

深为关注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灾的数量和规模及其近几年来产生的影响日益严重，造成了大规模的人命损失和生计损失，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造成威胁，尤其是就发展中国家而言，

欢迎国际社会对 2004 年 12 月 26 日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地区发生的空前的海啸受难者和受损国家政府所表示的同舟共济和人道精神，这些国家蒙受了巨大的人命损失和社会经济及环境损失，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还重申按照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以获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全世界约有 8.52 亿人营养不足，每五秒钟在世界某些地方就有一名五岁以下儿童直接或间接死于饥饿或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每四分钟就有一人因缺少维生素 A 而失明，但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生

产的粮食每日足以为 120 亿人每人提供 2,100 千卡路里，这一人数是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注妇女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加严重，部分原因是两性不平等，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比男孩高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达一倍，为此，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主流；

5. 强调需要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和利用来自各种渠道的技术和资金，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6.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亦未兑现，全球饥饿情况今年反而加剧，再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并提供必要资金，以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并落实食物权；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措施，以便逐步争取充分实现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创造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以及制订和通过反饥饿的国家计划；

8. 请所有国家、私人行动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必须促进所有人切实实现食物权，包括在目前不同领域的谈判中这样做；

9.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7, Add.1 和 2)，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世界各地为促进食物权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1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资料，认真考虑他提出的访问它们国家的要求，并作出肯定的答复，以便特别报告员得以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12.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足食物权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重申，适足食物权与人类固有的尊严密不可分，对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相

分离，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人人得享各项人权；

13.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在实现适足食物权时应保证有可持续水资源用于人的消费和农业；

14. 欢迎巴西、智利和法国三国总统及西班牙首相在秘书长支持下召开采取行动消除饥饿和贫穷世界领导人会议，该会议通过的《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迄今已获 100 多个国家支持，并建议继续作出努力，为打击饥饿和贫穷找出更多供资来源；

15. 还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通过了“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这一准则是争取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人享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的一步；

16.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实现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18.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5/19.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以往有关这一事项的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

还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

得充分实现，而且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都表示决心全面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

强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同意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便补充这些国家政府的努力，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强调《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全面、切实地解决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要采取各种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使那些国家的债务可以长期持续承受，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的负债总额从 1990 年的 14,210 亿美元上升到 2002 年的 23,840 亿美元，

还注意到在 2002 年发展中国家整体上已连续第六年处于资金净外向转移的状态，

承认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妨碍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提供基本服务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债务负担造成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众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况，妨碍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一切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关于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E/CN.4/2005/42)，并强调结构调整改革方案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宣言》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欢迎独立专家建议所指有关基本原则要素和国家及国际两级应采取的行动，以制订出供各国和公、私营及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偿还债务和结构改革方案包括外债减免方面的决策和实施过程中遵循的一般性准则草案，并鼓励独立专

家在这方面继续顾及大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和新的有关举措；

3. 忆及每个国家负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己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受制于外部对其经济政策的具体限制；

4. 确认结构调整改革方案限制了公共开支，为固定开支规定了上限，对提供社会服务重视不够，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才能在这些方案之下取得可持续的较高增长；

5.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选择受到调整要求的制约，许多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与其国民生产总值相对照，外债负担仍然极为沉重；

6. 还表示关注《重债穷国倡议》的执行情况和债务总量的减少依然很低，而且，《倡议》也并非着眼于全面解决长期债务负担；

7. 重申确信重债穷国要想达到持续承受债务能力、长期增长及减贫等目标，《倡议》规定的债务减免是不够的，还必须增加诸如赠款和优惠贷款等资源转移，清除贸易壁垒以及提高出口价格，以便确保持续承受能力和一劳永逸地解决债务的威胁；

8. 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机制以寻找适当办法解决中低收入重债国家外债负担无法持续承受的问题，而且，现行的解决债务体制仍然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债务国及其国内穷人的利益之上，而到目前为止在纠正这种不公平状况方面没有取得多少进展，为此吁请加紧努力制订有效和公平的机制，以取消或大幅度减少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特别是受近期海啸和飓风等自然灾害及武装冲突严重影响的国家的外债负担；

9. 承认在最不发达国家和若干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外债已达到不可持续的程度，继续严重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使关于发展和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有可能更加无法实现；

10. 认识到减免债务在解放资源方面能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其中包括《千年宣言》所

列的发展目标，因此，应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的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11. 再次回顾《千年宣言》呼吁工业化国家不再延迟地执行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增加优惠方案，并同意勾销这些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而重债穷国则应对减贫作出可予证明的承诺；

12.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保证、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定和决定；

13. 回顾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通过的第 S-24/2 号决议附件中的《政治宣言》，承诺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负担，找出有效、公平、着重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14.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经济改革计划需以国情为依据，应在公众知情和透明的情况下谈判和缔结债务减免和新贷款协定，要拟订立法框架、体制安排和磋商机制，以确保社会各部分，包括人民立法机构和人权机构，特别是最脆弱或处境不利群体都能有效参与战略、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实施和评价，以及追踪和在全国范围内有系统地监督执行情况，而宏观经济政策和财政政策问题应平等一致地与实现更大的社会发展目标相结合，同时顾及债务国的国情、重点和需要，使资源和分配能够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人权的均衡发展；

15. 又强调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从事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有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6. 还强调为减免外债而制订的经济方案，不得照搬已经证明是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例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主义的要求；

17.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继续紧密合作，以便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目前正在执行的方案的情况下在受援国中消化；

18. 重申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增长方案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19. 请独立专家在他提交委员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如何将贸易和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其他问题结合起来，同时酌情为负责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作出贡献，以提请委员会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于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20. 回顾曾请独立专家执行其任务，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一般性准则的定稿，此种准则供各国及私营、公营、国家和国际的金融机构在决策及实施还债和结构调整方案，包括债务减免方案之中执行，以便确保履行外债义务不致破坏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实现基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21. 请独立专家就一般性准则草案及他提请审议的可能要素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和建议，并促请它们响应独立专家的请求；

22. 决定召集为期 3 天的专家磋商，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专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债权国和债务国及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参加，帮助独立专家拟出一般性准则的定稿；

23. 还决定将本项特别程序的任务标题“结构调整政策的影响”改为“经济改革政策的影响”；

24. 鼓励独立专家按照任务授权继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员、其他独立专家、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利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小组委员会进行合作，努力制订出一般性准则草案；

25.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报告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26. 并请独立专家与小组委员会负责编拟债务对人权影响问题的工作文件的专家交换意见；

27.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资源，并为他提供便利，以参加和帮助开展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包括就与他的任务相关的问题参加 2005 年举办的利害关系方多方磋商；

28.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独立专家充分合作，以协助其执行任务；

29. 还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债务问题，使其能腾出更多的资金用于保健、研究和病人的治疗；

30. 再次表示认为，为了寻找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和审议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31.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3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4 日

第 50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20.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又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增进对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尊重的许多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强调各国负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推动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必须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及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不同问题的深入了解，充分尊重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现状，以及充分了解和承认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三者是相互依存和互补的，

又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全人类进步和福祉的宝贵资产，应当作为丰富我们社会的一个永久特征予以珍视、享有、真正接受和信奉，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70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及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1995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偷窃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意识到原籍国非常重视收回具有极其重要的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化财产，使这些财产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表示关切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及其对国家文化遗产的损害，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在全球化过程中的文化一致化，为此增加以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为主旨的文化间交流，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2. 重申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共享科学进步及其带来的好处；

3. 又重申人人对由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美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有权享受保护；

4. 申明任何文化都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尊重和维护，每个民族都有权利和义务发展自己的文化；

5. 认识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增进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增进对不同文化特性的尊重；

6. 强调文化合作应有助于建立各国人民之间稳定、长期的关系，应该尽量不受国际生活可能出现的紧张局势的影响，

7.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人充分享有文化权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是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一个关键内容；

8. 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借此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9. 强调文化合作对各国人民和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彼此之间应当分享它们的知识和技能，国际合作虽然能够通过其善行丰富各种文化，但应当尊重每一种文化的独自特征；

10. 强调文化合作应特别注意本着友好、国际谅解与和平的精神对青年人进行道德和智力教育，并促使各国注意在形形色色的部门激发才智和促进对年轻人的培训的必要性；

11. 认识到增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意味着对国际法保证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承诺，并推动人人落实和享有文化权；

12. 又认识到在完全自由地进行交流和讨论的基础上广泛传播各种思想和知识，是从事创造性活动、追求真理，以及发展每个人的个性和所有人民之特征的必要条件；

13. 还认识到增进所有人的文化权，尊重各国人民不同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可增进人人落实和享有所有的人权；

14. 强调鉴于目前全球文化产品和服务流动和交流不平衡，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以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建立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能够生存并具有竞争力的文化事业；

15. 强调市场力量本身无法维护和增进文化多样性，而文化多样性是人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从这一点看，认识到必须重申公共政策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的至关重要；

16. 吁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本决议；

17. 对积极回应根据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和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18. 强调这些磋商突出说明，委员会必须增强对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宣传和了解，磋商并确认，支持建立专题程序有助于达到这一目标的理念；

19. 重申建立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问题专题程序，不是为了发展一个新的监督机构，而是为了任命一位独立专家，由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该领域所做的工作，制订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提案和建议；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面执行本决议为依据，就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特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磋商结果；

21. 强调在设立独立专家的任务时必须避免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重叠，并铭记必须鼓励涉及文化权和文化多样性问题的所有行动者协同行动；

22.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4日

第50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39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21. 教育权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先前关于教育权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5 号决议，

还回顾人人都应享有受教育这项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

进一步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该公约禁止任何目的或结果为剥夺或损害受教育方面的平等待遇的歧视，

铭记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有关规定，

回顾在 2000 年 4 月于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以及通过该框架时商定的目标，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在该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都享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所有各级教育，并强调实现教育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申明教育权、尤其是女童的这项权利的落实，有助于消除贫困，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教育问题的重视，

回顾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并题为附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之后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其中强调教育是一项人权，强调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是减少贫困和童工以及促进民族、和平、容忍和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

深为关注约有 1.2 亿儿童无法受教育，其中三分之二为女童，

承认教育机构在预防和发现对儿童施行的各种形式虐待和残害身心的暴力行为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教育权，

铭记需要足够的财政资源，以便人人能实现教育权，在此方面动员国内资源以及进行国际合作是重要的，

1.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50)和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E/CN.4/2005/39)；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初级教育行动计划的第 11(1999)号一般性意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第 13(1999)号一般性意见(《公约》第 13 条)，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2001)号一般性意见(《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在童年早期实施儿童权利”一般讨论日之后印发的关于受教育权的建议；

3. 欢迎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和 2003 年 2 月 13 日发起的联合国扫盲十年继续取得进展；

4.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5.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监督受教育权问题的联合专家小组于 2004 年 5 月举行第二次会议，继续讨论教科文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如何进一步加强在监督和促进受教育权方面的合作，并且鼓励这两个机构之间继续进行合作；

6. 还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作出的贡献，这一目标是指在 2005 年之前消除中小学教育方面的性别不平衡及在 2015 年之前消除各级教育中的性别不平衡，特别是在实现这一目标有困难的 25 个国家；

7. 敦促各国：

(a) 充分落实教育权，并确保此项权利在没有任何歧视的前提下得到确认和行使；

(b)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消除阻碍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阻碍女童，包括怀孕女童、农村儿童、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的儿童、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和孤儿等群体接受教育的障碍；

采取一切必要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财产、残疾、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具有剥夺或损害教育平等待遇的目的或效果的歧视；

(c) 全面提高旨在确保人人创优的教育质量，让所有人都取得，尤其是在识字、算术和基本生活技能方面取得公认的、可以测量的学习成绩；在这方面，要强调开发质量指标和监测工具，促进健康的学校环境、学校保健、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预防教育及科技教育，开展调查并建立一个知识库，以便为教育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d) 利用全面而独创的办法增加所有人受教育的机会，促进优质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期的看护与教育及初等教育的更新与扩大，例如，

为经常上学的贫穷儿童家庭提供最低月收入，或为上学的儿童提供免费餐；

- (e) 把人权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f) 提高教师的地位、士气和敬业精神，并解决合格教师短缺的问题；
- (g) 承认并促进人人在正规和非正规情况下的终身学习；
- (h) 逐步并在机会均等基础上确保实行义务制初等教育，并确保人人都能免费接受此种教育；
- (i)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小离校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别，包括提高最低就业年龄和/或酌情提高离校年龄，确保人们能够免费接受基础教育，并酌情为所有已摆脱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儿童提供职业培训；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退学率；
- (k) 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确保他们享有教育权，获得战胜贫困和抵制排挤所必要的生活技能；
- (l) 支持执行旨在确保提供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 (m) 必要时对教育作出调整，以适合妇女、女童和少年的具体需要；
- (n) 按照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对待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虐待，在这方面要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o) 考虑着手或支持研究最佳做法，以拟定和实施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学习要求的战略；
- (p) 适当优先考虑收集有关教育中性别差异情况的定量和定性资料；
- (q) 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消除受教育歧视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 (r) 确保没有任何儿童由于他或她的残疾而无法受到免费初级教育；

- (s) 为国际社会调动资源的努力作出贡献，以协助所有国家实现在 2015 年之前使所有儿童受教育的目标；
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
- (a) 向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来源收集、要求、收到和交换关于实现教育权的情况，并且就促进和保护实现教育权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
 - (b) 在实现教育权方面加强努力寻找战胜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和手段；
 - (c) 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对话；
 - (d) 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委员会工作组的成员和主席以及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进行合作；
 - (e) 审查教育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 (f) 在他的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9.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与特别报告员之间进一步进行定期对话的重要性，为了进一步将教育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请其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等教育方面的活动情况的资料，侧重介绍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情况；
10. 请各国与特别报告员继续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开展工作，履行他的职责，并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考虑；
11. 请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与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推动受教育权指标的编制；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他的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4.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教育权。

2005 年 4 月 15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2005/22.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 其中, 人权会议鼓励委员会继续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往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正在作出的新的努力, 考虑到为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排除至今仍在各级层次上存在的障碍, 应研究还可作出哪些其他努力,

1.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29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E/CN.4/2005/3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所有其他有关报告, 以及各种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

2.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 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业已生效,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这些文书, 并呼吁所有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

3.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协助缔约国履行义务, 包括:

(一) 拟订和通过一般性意见, 帮助澄清《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内容和范围;

(二) 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关起草一般性意见的讨论, 特别是有关《公约》第三条(在享有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男女权利平等)和第六条(工作权)的讨论;

(b)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进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工作;

(c) 高级专员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发展小组范围内；

(d) 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拟订培训方案，在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培养内部专业人才，鼓励办事处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各地办事处的工作中，更多的结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开展的各种活动，包括提高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认识，促进落实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以及一些机构间开展的活动和区域性举措，探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法律内含和受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问题；

5. 感兴趣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5/48 和 Add.1、2 和 3)，和该报告员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的研究报告(E/CN.4/2005/43)；

6. 并欢迎：

(a)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联合国举行的各种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正在进行的努力；

(b) 推动进一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区域行动；

(c)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收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其中各国特别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相关的战略、计划、政策和适当的法律，可包括一些特别的积极措施，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使所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人都能实现他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d) 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第 S-27/2 号决议的附件中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其中收入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与会国一致同意执行《行动计划》，并为此考虑制定或加强国家立法、政策和行动计划等

措施，落实和保护各项权利，确保儿童的幸福，建立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机构或其他机构；

7.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提高认识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努力，以及他们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8. 忆及大会宣布 2005 至 2015 年为“国际生命之水”行动十年，在这方面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9. 重申：

- (a) 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都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 (b)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与发展进程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发展的中心目的是发挥人的潜力，让社会的所有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切实参与重要的决策过程，并公平分享发展的收益；
- (c) 所有国家的每一个人都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权利对于其尊严及人格的自由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 (d)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因此促进和保护某一类权利绝不能作为国家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和借口；
- (e) 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帮助各国政府履行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义务，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首要责任；
- (f) 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个动态进程，而世界的现状表明，还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完成；

10. 吁请所有国家：

- (a) 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b) 考虑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吁请缔约国执行该《公约》；
- (c) 保证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歧视；

- (d) 通过国家发展政策和国际援助与合作，确保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特别注意一些个体，主要是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以及生活极端贫困从而也最易受到伤害和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
- (e) 在这方面酌情考虑关于在减贫战略中结合人权问题的准则草案，以及是否应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确定总体改善人权状况的步骤，包括制定具体标准，使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达到起码应有的基本水平；
- (f) 帮助符合重债穷国倡议标准的国家减轻无法承受的外债负担，进一步加强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例如，制定和执行一些方案，以及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蔓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重建；
- (g) 促进公民社会的代表切实而广泛地参与有关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过程，包括努力确定和加强善治措施——建立能满足社会各阶层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和参与性的政府；

11.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a) 撤消与《公约》宗旨和目标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消这些保留；
- (b) 推动全国同心协力，确保公民社会各方面的代表都能参与编写提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定期报告及该委员会建议的落实；
- (c) 定期、及时地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 (d) 确保所有重要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决策过程，均应将《公约》考虑在内；

12. 忆及国际合作解决带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乃联合国的宗旨之一，申明扩大国际合作将有助于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

13. 决 定：

- (a)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继续在国家和国际上努力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尤其是：

- (一) 加强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特别机制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以及从事《公约》有关问题工作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
- (二) 拟订新的一般性意见，协助和推动缔约国进一步落实《公约》，将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所取得的经验提供给所有缔约国分享；
- (b) 鼓励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署、人权委员会有关专门机制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所从事的活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影响的人权条约机构，加强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和协调，但应注意他们各自的任務，促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 (c)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作为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一部分；
- (d) 鼓励高级专员加强其办事处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研究和分析能力，并通过召开专家会议等方式分享其专门知识；
- (e)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确保更好地支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加强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行动纲领范围内(E/1997/22-E/C.12/1996/6, 附件七)；
- (f)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或便利提供实际支持，加强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
- (g) 支持高级专员执行拟议的行动纲领，加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协助有关政府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以及处理缔约国报告并在审查缔约国报告后继续跟踪有关情况的能力，为此，请《公约》各缔约国自愿捐款，确保行动纲领的充分实施；

14. 欢迎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5/52)，设立该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各种选择方案；

15.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05年4月15日

第51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0 票对 0 票、3 票
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2005/23.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
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是一项人权，

回顾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2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第 2004/26 号决议，

铭记世界卫生大会 200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两项决议——WHA55.12 和 WHA55.14，分别题为“卫生组织对贯彻联合国大会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的贡献”和“确保取得基本药品”，2003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第 WHA56.27 号和第 WHA56.30 号决议，分别题为“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球卫生部门战略”，以及 2004 年 5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在协调和全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框架内加大治疗和护理的力度”，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设立了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问题委员会，

确认预防和全面的护理和支助，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受到治疗和取得药品，是有效对策的不可缺少的内容，必须纳入防治这种传染病的全面办法，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2000)号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估计，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在 2004 年夺走了 310 万人的生命，

惊悉，根据同一资料来源，截至 2004 年年底，约有 4,000 万人艾滋病毒缠身，而在 2004 年估计又有 500 万人受到感染，

又惊悉，根据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2002 年 7 月提供的资料，预计有 2,500 万 15 岁以下的儿童到 2010 年会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失去父母或双亲之一，其中有 2,000 万人住在非洲，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题为“2001-2010：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第 59/256 号决议，

惊悉，据全球减少疟疾伙伴组织提供的信息，疟疾每年造成的原可预防的死亡人数超过 100 万，其中约有 90%在非洲，疟疾也是幼龄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而且每年至少造成 3 亿急性病例，

又惊悉，根据 2004 年世界卫生组织题为《全球结核病控制：监测、规划、筹资》的报告，每年约有 200 万人因患结核病而丧生，全世界每年有 800 多万人染上结核病，而预计在 2002 至 2020 年之间，如果不进一步加强控制，将有 3,600 万人死于结核病，

确认艾滋病毒/艾滋病对结核病及其他机会感染的发病率升高起了重要作用，

感到震惊的是，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世界上有三分之一的人口仍然得不到基本药品，在非洲和亚洲的最贫穷地区，超过一半的人口甚至得不到最普通的基本药品，

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部门提出的倡议，使发展中国家更易获得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药品，指出在这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可做，

回顾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

还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第 6 段付诸执行的决定，

认识到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并且也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已经加入的国际协定，进一步推动向制药业能力不足或无生产能力的国家转让技术及加强能力建设，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会议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第 S-26/2 号决议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全球危机——全球行动”，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承诺宣言执行进度的报告(A/58/184)，

表示支持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和致力于防治此类流行病的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并鼓励全球基金进一步制定支付资金的有效和适当手续，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的目标：支助发展中国家在 2005 年年底以前使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 300 万人确实得到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救治，并注意到需要调动各国和其他捐助者作出资金捐献以及有必要思考在实现 2005 年的这一目标之后应如何做的问题，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倡议，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更容易获得安全、有效及负担得起的药品和高质量的诊断，

回顾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斗争中需要加强预防工作，

承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可能会对社会所有阶层产生极具毁灭性的影响，并强调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已指出，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一传染病如果不加以遏制，就会对稳定和安全构成危险，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构成的日益巨大的挑战，有必要加紧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减少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的程度，并防止有关的歧视和侮辱，

1. 确认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是逐步全面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的一个基本内容；

2. 呼吁各国考虑结合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磋商会议拟定的准则(E/CN.4/1997/37, 附件一)，并注意到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国际磋商会议对准则 6 的修订；

3.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制订和执行国家战略，以求逐步向所有人提供与预防有关的物品、服务和信息，向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感染和影响的所有人提供综合的治疗、护理和支助；

4. 又呼吁各国在国际社会的必要协助下，建立或加强本国卫生和社会基础设施和保健体系，以便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而有效提供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手段；

5. 肯定公共卫生利益在制药政策和保健政策中的重要性；

6. 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实施政策，促进：

(a) 提供充分数量的药品和医疗技术，治疗和/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b) 所有人，包括最脆弱或在社会上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口群体，以及婴儿和儿童，毫无区别地都能够取得而且负担得起这种药品或医疗技术，以便治疗和/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

(c) 确保用于治疗 and/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药品或医疗技术，不论其来源和生产国为何，在科学上和医学上都是合适的，而且质量良好；

7. 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和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

(a) 避免采取可能会剥夺或限制所有人公平取得用于治疗 and/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的措施；

(b) 酌情采取和执行影响公共卫生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保障能够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而不受第三方的任何限制；

(c) 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用于这一目的的资源，采取所有适当的积极措施，促进人们有效地取得这种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或医疗技术；

8. 还呼吁各国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在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和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方面，解决各种影响提供药品的因素，并制定综合战略，加强医疗保健系统；

9. 促请各国制订和执行对药品、诊断技术及有关技术的使用加以监督的国家卫生政策，以确保在进行艾滋病毒检验和咨询时做到知情同意和保密，并加强实验室能力及医护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

10. 呼吁各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艾滋病毒在母婴之间传播，并便利获得逆转录病毒治疗、安全生产服务，以及在可行和安全的条件下得到母乳代用品；

11. 还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合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研究和开发新的、更有效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及诊断工具；

12. 又呼吁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所加入的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地和/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例如：

(a) 尽可能便利在其他国家取得用于治疗 and/或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或由其引起的最常见的机会感染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基本药品或医疗技术，并尽可能给予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紧急的情况下；

(b) 确保它们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而采取行动时，适当考虑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并确保国际协定的实施能够支持旨在促进广泛取得安全、有效和可负担得起的预防用、治疗用或缓解用药品和医疗技术的公共卫生政策；

13. 促请各国在必要时考虑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以便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协定》所具有的灵活性，并鼓励各国在缔结可能会影响到公共卫生的国际贸易协定时考虑到这种灵活性；

14. 呼吁各国评估国际贸易协定对公共卫生和对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影响；

15. 欢迎迄今为止为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全球基金所作的捐款，促请各国和其他捐助者进一步捐助，并吁请所有国家鼓励私营部门为该基金紧急提供更多的捐款；

16. 呼吁所有国家和其他捐助者为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启动的“三五”行动开展合作，以期在 2005 年年底以前向发展中世界的 300 万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17. 呼吁各国际组织、机构和方案筹集更多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并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确保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资源；

18. 呼吁各国确保有可能感染疟疾的人，尤其是妇女和 5 岁以下的儿童，能够从最适当地结合个人防护措施和社区防护措施中受益，诸如使用经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室内滞留喷洒措施和其他可采用和负担得起的干预措施，以预防感染和患病，并呼吁各国支持让更多的人能够获得以青蒿素为基础的复方疗法；

19. 还呼吁各国为世界卫生组织“遏制疟疾”和“控制结核病”伙伴目前正在采取的防治疟疾和结核病的措施提供必要支助；

20.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继续通过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通过人员培训来协助发展中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

21. 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并请各国在其提交该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此方面的有关资料；

22.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问题的报告(E/CN.4/2005/38)；

23.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关于它们为酌情促进和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4. 决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 年 4 月 15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2005/24.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重申所有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这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 并就不歧视而言, 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回顾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健康是一种完全享有身心健康和社会福祉的状态, 而非仅仅是没有病痛,

考虑到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 “残疾”是指一系列缺陷、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 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暂时性的,

回顾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了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欢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5/51 和 Add.1-4),

回顾各次重大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

回顾委员会此前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所有决议,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2000)一般性意见,

还回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2002)一般性意见,

进一步回顾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2003)一般性意见,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健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

还回顾劳工组织 1981 年《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与工作环境的公约》(第 155 号), 强调有必要促进采取协调一致的关于工人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国家政策, 以防止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损及健康,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一百十五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24 日通过的第 EB115.R11 号决议, 关于危机与灾难中的卫生行动, 特别是在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南亚发生地震和海啸期间,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3 年 3 月 14 日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第 47/1 号决议,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少女权力是减少她们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 扭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根本因素, 同时注意到有必要就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方法、包括制订女性控制的方法和开发杀菌剂, 增加投资和加速研究,

承认患有与精神疾病的残疾人是社会中的弱势成员, 因为他们面临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的障碍, 强调需本着人权原则消除这些障碍,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合作,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环境, 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有效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注意到各国有必要逐步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 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国际援助和合作可作出的重大贡献,

注意到各国在制订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过程中, 应考虑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艾滋病方案)等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倡议, 以及预防艾滋病、肺病和疟疾全球基金会等公私伙伴机构的倡议; 这些倡议有助于解决全世界, 包括发展中国家中的卫生问题; 同时又注意到应在这方面, 包括在调动资源方面, 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项目标，

认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是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 2001 年 11 月在多哈通过的《关于涉贸知识产权问题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宣言》，并欢迎世贸组织总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30 日关于执行宣言第 6 段的决定，

强调有必要监测和分析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贸易协定对药品和公共卫生的影响，以便各国能够有效地评估并随后制订药品和卫生政策和管制措施，解决其关注的问题和优先考虑，并能够尽量扩大这些协定的有利影响，减轻其不利影响，同时承担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

1. 敦请各国采取措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在经济和技术方面，尽可能利用一切资源，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

2.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又承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基本责任；

3. 还呼吁国际社会对天灾人祸造成的破坏，增加对受灾人民的救济援助，确保他们的身心健康得到恢复；

4. 呼吁各国保障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5. 并呼吁各国对弱势群体的身心健康给予必要关注，包括酌情采取积极措施；

6. 鼓励各国承认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的人及其家人的特殊需要，包括在国家卫生和社会政策中体现他们的需要，例如在国家减贫战略中；

7. 呼吁各国对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的人，尽可能推行以社区为基础的护理和支助，以确保他们享有医疗和社会服务，促进他们的独立自主，支持他们融入社会；

8. 敦请各国确保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他们的家人及其代表能够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精神医疗保健和支助服务方面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9. 建议各国对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经常审查有关这些人治疗的立法、程序保障和做法，并应考虑知情同意的原则；

10. 确认必须确保对国家卫生当局实行问责制，并确保在精神疾病病例中治疗程序的效力和透明度；

11. 强调需要确保患有精神疾病的残疾人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受到平等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免遭强制绝育和性暴力；

12. 请各国考虑加入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缔约国；

13. 重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是全世界最重要的社会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除了卫生部门采取行动之外，还需要许多其他社会和经济部门采取行动；

14. 呼吁各国在所有涉及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公平观；

15. 还呼吁各国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此作为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16. 认为最重要的是加强各国努力，切实防止造成身心伤害的暴力，尤其是要减轻其对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

17. 申明得到足够的安全清洁用水供个人和家庭之用，是落实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根本条件；

18. 还申明善治、健全的经济政策和符合人民需要的稳固的民主机构，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关键；

19. 决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该项权利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而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4)目；

20. 请特别报告员：

- (a) 收集、征求、接受和交换来自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资料；
- (b) 与所有相关的行动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艾滋病方案，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经常对话，讨论可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
- (c) 按照上文第 19 段所列各项文书的规定，报告在全世界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的现况，并报告有关这项权利的事态发展，包括关于最有利于其实现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为了落实这一权利在国内和国际上遇到的障碍；
- (d) 就促进和保护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支持各国在改善公共卫生方面所作的努力；

21.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避免与其他从事卫生问题工作的国际组织，在工作、职权和任务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22. 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并在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方面，特别注意儿童的需要；

23.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考虑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的相关规定，并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4 号(2000)一般性意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 24 号(1999)一般性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就相关文书的有关规定通过的所有其他一般性意见；

24.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探讨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的努力，如何能够加强减贫战略；

2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问题，包括分析这些疾病所涉的国家和国际问题；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

27.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及时回复他的函件；

28.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职权范围内开展的活动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年度报告，向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9.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3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4 号决议，批准委员会的决定，将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延长三年。”

2005 年 4 月 15 日

第 51 次会议

[记录表决以 52 票对 1 票通过。见第十章]

2005/25.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重申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和题为“妇女 2000：21 世纪的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大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在维也纳³、开罗⁴、哥本哈根⁵、伊斯坦布尔⁶、德班⁷和约翰内斯堡⁸举行的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行动纲领和后续进程，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这是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一个后续行动，宣言强调，只有全面和切实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才能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

目标，并强调需要确保在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纳入性别观，

回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1 号决议——关于适足住房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有助于充分实现人权，

确认妇女，特别是生活在极度贫困中的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出于财产的原因，仍然遭受着多重或加剧的种种歧视，并且在与获得适足住房密切相关的的所有领域受到歧视待遇，

重申免于一切形式歧视的人权和男女享有一切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平等权利，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实现妇女及女童的实质平等，需要考虑到妇女的特定社会经济背景，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研究结果(见 E/CN.4/2000/68/Add.5)，尤其是确认妇女贫穷，加上她们无法选择住房，使妇女难以免遭家庭暴力之害，并重申强迫迁离和被强迫赶出家门，包括配偶或姻亲施加的强迫迁离和赶出家门，对妇女造成不相称的严重影响，并鼓励新任特别报告员在她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考虑到这些结论，

确认贫困是妇女充分实现住房、土地和财产权的一大障碍，

确信缺乏适足住房会使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特别是缺乏住房替代办法会限制许多妇女摆脱暴力困境的能力，

强调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和暴力，对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造成了严重影响，在复杂的紧急情况、重建和复苏期间尤其如此，

承认秘书长已经确定，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妇女中加剧蔓延与限制妇女充分享有土地所有权和遗产权不无联系，他还呼吁积极改变和注意扶持妇女，保护妇女的住房和土地权，减少妇女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危害的可能，

重申 2001 年举行的联大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商定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其中呼吁所有政府加强或执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法规和其他措施，确保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属于弱势群体的人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确保这些人能够获得遗产和法律保护，

确认限制妇女平等获得各类贷款、不准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财产和住房，以及阻止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法律、政策、习俗、传统和做法具有歧视性，可能会加剧妇女和女童贫困化现象，

深信制定国际、区域和地方性贸易、金融、投资政策，应在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以及其他生产资源方面促进性别平等，不得妨碍妇女获得和拥有这类资源的能力，

还深信需要具体解决自然灾害对于妇女和儿童适足住房需要的影响，并确保在解决这一影响的过程中采取包含性别观的人权办法，

1. 感兴趣地注意到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2003/22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研究进度报告(E/CN.4/2005/43)的结果；

2. 重申妇女有权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有权获得适足的住房；促请各国政府充分履行它们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在妇女保有土地和平等方面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包括平等拥有、使用和控制财产、土地和住房的权利，和平等享有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不论她们的婚姻状况如何；

3. 申明在妇女利用、获得土地、财产和住房方面，以及在购买土地、财产和住房所需资金方面，现存法律和习惯做法上的歧视，构成了对妇女人权(不受歧视权)的侵犯，并会影响其他人权的实现；

4.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2/1 号决议，该项决议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制定和修订法律，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享受包括通过行使继承权来拥有土地以及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并实行行政改革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使妇女在获得贷款、资本、适当技术以及利用市场和信息方面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权利；

5.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彻底改变歧视和剥夺妇女的习俗和传统，使她们能够安全地保有和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享有财产和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确保

妇女在土地和农业改革，以及在土改计划和在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方面，有权得到平等待遇，并采取其他措施，向生活贫困的妇女，尤其是女户主提供更多的土地和住房，包括获得住房补贴；

6. 呼吁各国紧急处理弱势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面临的歧视、不平等和历史不公正，特别要保证她们平等拥有、使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得到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

7. 重申各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采取的特别措施，消除任何个人、机构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并建议各国政府鼓励金融和贷款机构确保其政策和做法不歧视妇女；

8. 促请各国政府解决强迫迁离和被逐出家门和土地的问题，消除这类问题对妇女造成的不相称的影响；

9. 建议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国家和地方房屋贷款机构以及其他贷款机构便利妇女参与，并参考妇女的意见，消除歧视性政策和做法，其中应特别照顾单身父母和女户主家庭，并建议这些机构评估和衡量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各国政府采取进一步的适当措施，解决妇女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比例不断加大的问题，包括这个问题的根本成因，如性别不平等、艾滋病毒/艾滋病、贫困和暴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各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围绕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酌情向法官、律师、政治人物以及其他政府官员、社区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士适当提供信息和人权教育；

12.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部门，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署，单独或共同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平等权利，并拿出更多的资源，研究、收集资料 and 解决复杂的紧急情况 and 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造成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拥有土地、财产以及适足住房平等权利的影响；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根据它们各自的职权，在技术合作方案和实地活动中，解决妇女在土地、财产和适足住房方面遭到歧视的问题；

14. 鼓励各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各项特别程序及所有联合国机构，在执行任务时经常、系统地考虑进性别公平观，并将本决议的内容结合进它们的工作中；

15. 鼓励联合国住房方案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并在政府、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参与下继续进行区域磋商；

16. 请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和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妇女与适足住房问题研究的最后报告；

17. 还请该特别报告员具体研究自然灾害对于妇女享有适足住房问题的影响；

18. 进一步请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拟订在住房和家庭暴力立法中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范本，确保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得到国家的法律援助，在离婚、财产继承和家庭暴力的案件中保护其住房、土地和财产权；

19. 请尚未对特别报告员拟订的问卷调查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尽快作出答复；

20.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5年4月15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注

¹ 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问题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13(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

² 第S-23/3号决议,附件。

³ 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9月13日通过的《行动纲领》,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5.XIII.18(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联大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S-21/5/Rev.1)。

⁵ 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1995年3月12日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8(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联大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联大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24/8/Rev.1)。

⁶ 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1996年6月14日通过的《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7.IV.6(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一和二、联大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25/7/Rev.1)。

⁷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2001年9月8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⁸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年9月4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执行计划》,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03.II.A.1和更正(英文本)),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和第2号决议,附件。

-- -- -- -- --